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 安 市 民 政 局 局 文 件
西 安 市 财 政 局
西 安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市发改价格〔2021〕3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
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

各区县、各开发区发改部门、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

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2号)转发你们,请按要抓好落实。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2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7日

6101120217615

陕发改政管〔2021〕22号文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厅局联合文件
陕发改政管〔2021〕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1〕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局、改革创新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号）精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工作安排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1. 依法及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事项或者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事项并收费。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为其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性服务的，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各地、各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或办理备案事项时，只能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备案）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陕发改物价〔2018〕1659号）所列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或者自行完成，该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今后确需新设中介服务事项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目录清单管理，凡未纳入目录清单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许可或办理备案事项的受理条件。

二、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

2. 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

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3. 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

4. 推进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应实行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价格监管方式。对于绝大多数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或服务双方达不到平等、公开服务条件的中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对于少数具有行业和技术垄断的中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三、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坚持目录化动态管理

5. 从严设立政府定价或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对确有必要的极少数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按照从严审核、从严控制的原则，设立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并依法核定收费标准，且不得高于外省同行业标准。对事业单位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将其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提供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与审批部门彻底脱钩、实行转企改制后，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各级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6. 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应明确行政审批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收单位等，目录清单应根据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政府定价目录进行适时更新。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将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执收单位等。各地、各有关部门公布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备案）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主要内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编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及设

定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四、科学合理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7. 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召开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要保证定价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要体现中介机构的资质等级、服务复杂程度等因素，保持合理的差价。

8. 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由中央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调查论证、成本审核、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补偿成本和非盈利的原则从严核定。

9.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定价目录以外的中介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收费标准由中介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实施服务收费时，中介机构可依据已确定的标准，与委托人商定具体收费标准。要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收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进行价格政策指导，鼓励和倡导其降低收费标准。

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

10. 指导和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管理的法规和政策，不得违反规定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实施收费应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平竞争、自愿有偿、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的事项、收费金额、收费的方式和付款时间等内容，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当事人接受服务并收费，不得对委托人进行价格欺诈和价格歧视。以中介服务机构为会员的行业协会商会与中介服务机构之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串通，垄断或操纵服务市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11. 妥善解决中介服务收费纠纷。中介服务机构与委托人之间发生收费纠纷，由所在地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协调处理，委托人对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的处理有异议的，可申请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当事双方或其中一方对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商会协调处理仍有异议的，可协议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因中介服务机构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或因委托人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事宜依据《合同法》办理。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建立后评估制度。各级价格和财政部门应根据职责分

工，逐步建立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政策的后评估制度。重点评估相关收费政策的合理性、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根据后评估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收费政策，完善制度建设，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后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收费单位违法违规问题，应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严肃查处，并予以曝光。

13. 做好协同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管，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压缩服务时限，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商会应根据各自职责，协助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中介服务收费政策宣传和收费管理工作，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14. 加强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中介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及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等行为，做到对违规收取中介费用和操纵中介服务市

场价格等行为“零容忍”。

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是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各级价格、民政、财政、市场监管及中介服务行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完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